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 月 7 日第 028/E21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第 18/2007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，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諮詢組織，透過有關平台，可讓委員就優化公共行政的課題發表意見，以及就有關課題進行分析研究和提交報告。委員會成立十五年以來，各委員為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公共行政的工作積極進言，建樹良多。

本屆政府非常重視優化公共行政的各項工作，從架構、人員和服務三方面不斷作出改善，特區政府將因應有關施政策略，考慮優化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成員代表比例，委任在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學者出任委員，積極聽取及有效結合民間社會的意見，輔助特區政府研究和落實各項優化公共行政的項目。

代局長 吳惠嫻